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常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常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常亮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5年5月11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常亮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常亮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务及各项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常亮先生配偶持有公司股票400股。常亮及其配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

常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监事的补选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常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4日